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325号

申请人：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E座2层。

法定代表人：庾良建（YU LIANGJIAN），总经理、董事。

申请人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帮国际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互帮国际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1 359.5616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E座2层，法定代表人为庾良建（YU LIANGJIAN），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研究开发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等。股东分别为Counect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比例88.0316%；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9684%。

2022年5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

法院)作出(2022)京0101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互帮国际公司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北京绿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共计779 706.74元。2022年9月20日,东城法院作出(2022)京0101执72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2022)京0101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7月21日绿都源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该院经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互帮国际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可供执行的互联网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保险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信息,无证券登记信息,未发现互帮国际公司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及下落,故该院裁定终结东城法院(2022)京0101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的该次执行程序。

根据互帮国际公司2021年11月资产负债表,该公司资产总计24 613 824元,负债合计114 271 041.9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 657 217.97元。审查过程中,互帮国际公司表示2021年8月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同时,互帮国际公司提交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债务清册等显示,其尚有多笔债权未予清偿。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互帮国际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

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互帮国际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且有多笔债务未予清偿，应认定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同时，互帮国际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为负。互帮国际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其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 洁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徐莹莹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琦
书	记	员		祁络绎